

编号：GK45-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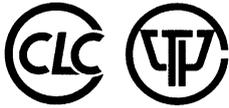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类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核算表（试行）

2016年10月28日发布

2016年10月28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类产品

GK45-A/1

工厂检查人日核算表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查类型 单元数 企业人数	初始工厂检查				监督检查 (1-3 人·日)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审查 (文件审查) (1-2 人·日)		现场检查 (2-4 人·日)		全要素检查		部分要素检查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2 个认 证单元
0-50	1	1.5	2	3	2	2	1	2
51-200	1	1.5	4	4	2	2	1.5	2
201-500	1	2	4	4	3	3	2.5	2.5
500 以上	1	2	4	4	3	3	2.5	2.5

注 1: 对于生产厂有多个加工场所, 每个场所属于生产流程的不同阶段, 可考虑每个场所增加 0.25 个人日, 最多不超过 1 个人日; 若每个场所均是独立完成生产流程的, 按上表格单独核算。

注 2: 现场验证产品检测不合格整改措施实施情况的工厂检查, 一般为 0.5-1 个人日。

注 3: 现场验证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关闭情况的工厂检查, 一般为 0.5-1 个人日。

注 4: 对于同一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监督检查结合初始工厂检查一同进行的检查, 检查人日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监督检查人日数时:

工厂检查总人日数 =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0.5 × 监督检查类别数, 总人日数不超过 5 个人日;

2) 当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监督检查人日数时:

工厂检查总人日数 = 监督检查人日数 + 1 + [0.5 × (初始工厂检查类别数 - 1)], 总人日数不超过 5 个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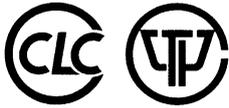
注 5: ODM 认证模式

1) ODM 工厂监督检查时, 可根据 ODM 制造商数量适当增加核查人日数, 每个制造商不应超过 0.25 个人日, 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个人日。

2) 对 OD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检查。核查人日数不应超过 0.5 个人日。

注 6: OEM 认证模式

1) 同一生产厂的多个制造商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总人日数为每个制造商单独核算



的人日数各减 1 个人日之后的总和。

当每个制造商单独核算的人日数不足 1 人日时，以 1 人日核算。工厂检查总人日数一般最多不超过 6 个人日，当超过 6 个人日数时，大于 1 人日数的制造商单独核算的人日数还应减去超出部分人日数的平均值。平均值为超出部分的人日数除以大于 1 人日数的制造商数。

2) 对于已获证分类管理级别为 A 和 B 的生产厂与新的 OEM 制造商合作认证同类产品需要单独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检查人日数可在原生产厂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的基础上减少 0.5 个人日，减少后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不低于 1.5 个人日。如与监督检查结合进行时，人日数为上述计算方法累加监督人日数，但总人日数不超过 7 个人日。

3) 对 OE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时，一般人日数不应超过 0.5 个人日。

注 7：如监督检查时有换版/新增质量管理文件，可增加人日数，一般不超过 0.5 个人日。